

盘龙城遗址博物院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龙城遗址博物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龙城遗址博物院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盘龙城遗址博物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盘龙城遗址博物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盘龙城遗址博物院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职责主要是承担盘龙城遗址的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工作，开展大遗址的调查研究、展览陈列等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盘龙城遗址博物院单位预算包括：盘龙城遗址博物院本级预算。

盘龙城遗址博物院内设机构 5 个，包括：保管陈列部、考古研究部、办公室、宣传策划部、物业管理部。

第二部分盘龙城遗址博物院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盘龙城遗址博物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64.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20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68.17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19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31.8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1.0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64.28	本年支出合计	1,864.2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864.28	支 出 总 计	1,864.28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盘龙城遗址博物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1,864.28	1,864.28	1,664.28				200.00									
704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1,864.28	1,864.28	1,664.28				200.00									
704014	盘龙城遗址博物院	1,864.28	1,864.28	1,664.28				200.00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盘龙城遗址博物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864.28	761.08	1,103.2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68.17	564.97	1,103.20			
20702	文物	1,668.17	564.97	1,103.20			
2070205	博物馆	1,668.17	564.97	1,103.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19	103.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19	103.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95	54.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24	48.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3	31.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3	31.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83	31.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09	61.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09	61.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18	36.18				
2210202	提租补贴	4.03	4.03				
2210203	购房补贴	20.87	20.87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盘龙城遗址博物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64.28	一、本年支出	1664.2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64.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93.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31.83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1.0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664.28	支 出 总 计	1664.28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盘龙城遗址博物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64.28	561.08	501.25	59.83	1,103.2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93.17	389.97	330.14	59.83	1,103.20
20702	文物	1,493.17	389.97	330.14	59.83	1,103.20
2070205	博物馆	1,493.17	389.97	330.14	59.83	1,103.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9	78.19	78.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19	78.19	78.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95	29.95	29.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24	48.24	48.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3	31.83	31.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3	31.83	31.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83	31.83	31.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09	61.09	61.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09	61.09	61.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18	36.18	36.18		
2210202	提租补贴	4.03	4.03	4.03		
2210203	购房补贴	20.87	20.87	20.87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64.28	561.08	501.25	59.83	1,103.20
704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1664.28	561.08	501.25	59.83	1,103.20
704014	盘龙城遗址博物院	1664.28	561.08	501.25	59.83	1,103.2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盘龙城遗址博物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1.08	501.25	59.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6.06	466.06	
30101	基本工资	82.15	82.15	
30102	津贴补贴	37.05	37.05	
30107	绩效工资	234.71	234.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24	48.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50	24.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0	2.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18	36.1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	1.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83		59.83
30201	办公费	5.40		5.40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3	咨询费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4.00		4.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46		4.46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8.57		8.57
30229	福利费	5.00		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		5.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		6.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18	35.18	
30302	退休费	27.11	27.11	
30305	生活补助	2.84	2.84	
30307	医疗费补助	5.23	5.23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盘龙城遗址博物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86		5.40		5.40	4.46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盘龙城遗址博物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盘龙城遗址博物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盘龙城遗址博物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03.20	1,103.20							
704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1,103.20	1,103.20							
420100227040030000109	博物馆经费		1,103.20	1,103.20							
42010022704T000000208	盘龙城遗址博物院运行经费	盘龙城遗址博物院	1,103.20	1,103.20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盘龙城遗址博物院					
填报人	罗素璇	联系电话	027-61915770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年	2023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1,664.28	89.3%	1,847.97	1,515.2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00.00	10.7%	5.00	30.00
		合 计	1,864.28	100.0%	1,852.97	1,545.28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701.25	37.6%	484.97	521.88
		运转类项目支出	59.83	3.2%	69.99	60.20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103.20	59.2%	1,298.00	963.20	
合 计		1,864.28	100.0%	1,852.97	1,545.28	
部门职能概述	<p>1. 承担盘龙城遗址的考古发掘，开展大遗址的调查研究；</p> <p>2. 做好文物保护整理，确保馆藏文物和建筑安全；</p> <p>3. 博物院免费开放，布置展览陈列。</p>					
年度工作任务	<p>1. 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安全保卫和消防工作，确保馆藏文物、博物馆建筑、遗址核心区及考古工地安全率 100%；</p> <p>2. 完善陈列布展及服务设施，做好免费开放，提升服务质量；</p> <p>3. 国际博物馆日、节假日等时间节点开展社教活动及公共教育活动；</p> <p>4. 进一步完善考古遗址公园相关配套设施，保护遗址城墙本体展示工程，完成考古遗址公园核心区日常对外开放工作；</p> <p>5. 盘龙城正常对外开放期间，保障遗址区及新馆区的物业服务。</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 总预算	项目本年 度预算	项目主要 支出方向 和用途	
	盘龙城运行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1,103.20	1,103.20	维持博物 馆正常运 行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 2026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继续完善盘龙城遗址博物院建设, 提高群众参观感。			目标 1: 举办展览提高免费参观群众的体验感, 完成考古资料的整理和考古报告的及时发表等工作, 保障文物安全。			
长期目标	继续完善盘龙城遗址博物院建设, 提高群众参观感。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参观人数	50 万人次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举办展览提高免费参观群众的体验感, 完成考古资料的整理和考古报告的及时发表等工作, 保障文物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2022 年	2023 年	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参观人数	50 万人次	50 万人次	50 万人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论文发表	2 篇	2 篇	2 篇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举办展览	1 个	0 个	1 个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重大事故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免费开放时长			280 天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表 1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盘龙城运行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704T00000 020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盘龙城遗址博物院	
项目负责人	万琳		联系电话	027-61915770	
单位地址	武汉市盘龙城经济开发区盘 龙大道盘龙遗址		邮政编码	43031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满足盘龙城遗址博物院日常对外开发和管理运行要求，进一步完善盘龙城遗址博物院陈列布展，加强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展示条件和服务水平，宣传盘龙城文化。				
项目主要内容	1、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安全保卫和消防工作，确保馆藏文物、博物馆建筑、遗址核心区及考古工地安全率 100%； 2、完善陈列布展及服务设施，做好免费开放，提升服务质量； 3、国际博物馆日、节假日等时间节点开展社教活动及公共教育活动； 4、进一步完善考古遗址公园相关配套设施，保护遗址城墙本体展示工程，完成考古遗址公园核心区日常对外开放工作； 5、盘龙城正常对外开放期间，保障遗址区及新馆区的物业服务。				
项目总预算	1, 103. 20		项目当年预算	1, 103. 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项目预算 1298 万元，2023 年项目预算 963. 2 万元，本年度预算金额比上年度增加 14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 103. 2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3. 2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 103. 2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博物馆运行	馆内日常运行、清洁、维修等	30227-委托业务费	1, 103. 20	主要用于支付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购买园区物资等开支。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办公设备购置	1	0.60					
复印纸	1	0.40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项目	1	15.47					
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1	559.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保障盘龙城遗址博物院免费开放运行	1. 进一步推进博物馆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提高博物馆事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实现对馆藏文物标本进行安全科学管控。 2. 进一步完善盘龙城遗址博物院陈列布展设施，满足不同关注的参观需求，宣传盘龙城文化。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保障盘龙城遗址博物院免费开放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参观人数	50 万人次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保障盘龙城遗址博物院免费开放运行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博物院物业管理及绿化养护成本			60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参观人数	40 万人次	40 万人次	50 万人次	计划数据
			举办展览	1 个	0 个	1 个	计划数据
			论文发表	2 篇	2 篇	2 篇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馆藏文物安全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工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免费开放时长			280 天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盘龙城遗址博物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盘龙城遗址博物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864.2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19 万元，增长 20.7%，主要是本年度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运行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864.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64.28 万元，占 89.3%；事业收入 200 万元，占 10.7%。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864.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1.08 万元，占 40.8%；项目支出 1,103.2 万元，占 59.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64.2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64.28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93.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1.0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64.2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1,664.2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49万元，增长9.8%，主要是本年度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运行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561.08万元，占33.7%，其中：人员经费501.25万元、公用经费59.83万元；项目支出1,103.2万元，占66.3%。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2024年预算数1,493.1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67.41万元，增长12.6%，主要是：本年度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运行经费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29.9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7.11万元，增长31.1%，主要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48.2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6.15万元，下降25.1%，主要是：本年度一次性补缴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31.8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48万元，增长1.5%，主要是：本年度医疗保险缴纳基数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36.1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18万元,增长0.5%,主要是:本年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4.0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45万元,下降10.1%,主要是:本年度在职人数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20.8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58万元,下降7.0%,主要是:本年度在职人数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61.0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01.25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466.07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5.18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59.8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9.86万元,与

2023 年一致。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无预算，与上年一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 万元)，与上年一致。
3. 公务接待费 4.46 万元，与上年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1,10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103.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盘龙城运行经费 1,103.2 万元，主要用于盘龙城遗址及博物馆日常运行维护等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575.97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76.57 万元，增长 15.3%，主要原因是物业服务采购量增加。其中：货物类 16.47 万元，服务类 559.5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275.49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房屋 4,675.91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 台（套）。2023 年减少国有资产 403.64 万元，主要为：本年度计提了折旧与摊销。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预算支出 1,864.28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反映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关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